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9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茹高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认真审查后，本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茹高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茹高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范 荣

2023 年 8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文德

2023年 8 月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2023年8月8日